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5月14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涵阐释与建构路径

前沿话题

□ 姚建龙

目前,刑法学界较少有直接针对“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涵阐释与建构路径展开的研究。鉴于此,笔者从当代中国刑法学研究现状切入,指出移植式的刑法学知识体系难以满足新时代刑法学发展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对“中国自主”与“知识体系”的概念内涵展开剖析,以期为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寻找更为明确的方向;进而在法治文明互鉴与优秀刑事法律文化赓续的双重维度中探讨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具体路径。

中国刑法学知识体系之发展现状检讨

我国刑法学历经七十余载探索与创新,在数代学者接续奋斗中逐步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体系与研究范式。然而,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经了较长时间的“苏俄化”“效仿德日”的移植过程,现有的刑法学知识体系不仅与我国新时代刑事法治建设需要存在差距,而且存在主体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理论与实践结合不够紧密、理论体系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就是要直面并解决这些问题。

第一,中国刑法学研究中的主体性。无论



是移植苏联刑法理论,还是移植德日刑法理论,都没有为我国刑法的发展提供一条一帆风顺的道路。相反,在晚近的移植过程中,我国刑法学研究出现了将不同刑法理论拼接在一起的图景,这些散碎的拼图之间不仅难以妥当衔接,也与我国刑法规范无法形成对应,这说明试图完全通过移植来发展中国刑法学的道路是行不通的。

第二,中国刑法学研究中的实践性。中国刑法理论虽然的确在逻辑化、精致化的方向上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也出现了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脱节的现象,理论与实践各说各话,彼此无法对接。愈发精致的刑法理论研究是法学研究走向“精英话语”的表现,也是理论与实践相脱离的原因之一。愈发精致的刑法理论研究缺乏对本土司法实践的总结,是理论与实践脱节的另一原因。我国刑法学研究多是通过分析德日刑法理论来对我国司法实践展开批评,鲜有从我国本土案例中提炼理论的研究。

第三,中国刑法学研究中的体系性。刑法学作为一门具有高度逻辑性和系统性的学科,不仅要求各个理论成果各自独立存在,还要求这些成果之间能够相互联系,构建起一个有机的、统一的理论体系。

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之内涵厘清

要构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首先需要厘清“中国自主”和“知识体系”这两个核心概念。“中国自主”意味着要从中国刑法规范出发,根植并服务于中国当代刑事法治实践。“知识体系”意味着刑法学知识之间并非简单堆砌,而是各知识单元间相互协调,形成内在一致的整体逻辑。简言之,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就是指,基于中国本土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结合并服务于当代刑事法治实践所形成的内在协调一致的知识结构。

“中国自主”是根源于中国本土,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为内核的刑法学知识。第一,“中国自主”意味着法学理论必须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契合。强调在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过程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第二,“中国自主”强调知识体系的主体性。与过去被动引进和消化不同,“中国自主”要

求从中国社会实际和法治需求出发,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体系。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不仅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认同,是中华民族发展连续性的重要标识,而且对现代刑事法治进步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第三,“中国自主”要求对外来理论的“祛魅”与本土化改造。强调“中国自主”并不意味着自我封闭。相反,需要以开放的心态,持续关注域外刑法理论提出的新概念、新课题和新方法,特别是具有全球性影响力和现实启发意义的理论成果。

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此过程中,更为关键的任务是让各知识单元间相互协调,形成内在稳定一致的成熟整体。“知识体系”要求自主知识本身走向成熟。成熟的刑法学知识不仅能支撑学术研究,深化对基础理论的理解,还能切实回应法律实践中的复杂需求,为实践难题提供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真正实现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知识体系”意味着自主知识内部趋向稳定。知识体系并非各类知识的简单堆砌,而是经过系统的整合、提炼和长期积淀后,形成一个较为稳定的框架。“知识体系”还意味着各种自主知识必须形成协调统一的整体。建构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将犯罪论、刑罚论、刑法分则中的诸多概念和学说进行有机整合,形成一个具备明确逻辑主线的整体性理论框架,而非零散、碎片化的理论拼盘。同时,知识体系的协调统一不仅是静态的,还必须在理论发展中保持一致性。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和新知识的不断涌现,知识体系仍需要保持逻辑上的协调统一。

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之建构路径

刑法理论研究应扎根于本土法治实践的系统考察,既要精准把握现代化进程中的犯罪治理需求,又要深入挖掘中华法系传统中的法治智慧。

第一,在中国刑事法治实践中辩证借鉴域外刑法理论。首先,结合中国法治语境对外来刑法学知识进行对照、批判与吸收,是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路径。其次,从本土刑事法治实践经验中提炼出理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也不是凭空而来,而是需要从自下而上的实践经验中总结而来。最后,立足刑事法治前沿获得刑法学研

究的话语权,纵观全球刑法发展现状,网络犯罪、人工智能刑法规制等前沿问题已然成为全世界刑法研究的共同课题,而中国在这些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实践与案例可供研究。中国刑法学研究者要抓住机会,从中提炼出妥善解决相关疑难问题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第二,在当代治理语境中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一方面,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刑事法律文化必须坚定法律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中华法系源远流长,是一座底蕴丰富的宝库,其中蕴藏着许多超越时空,契合现代法治文明的法学思想珍宝和法律规范艺术。另一方面,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刑事法律文化需要对中华传统刑法思想进行反思与再塑。在路径上,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应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与德治深度融合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内容上,古代律法中存在许多闪烁着现代刑事法治理念的元素,这为当代刑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

第三,在回应现实需求中实现传统律学的创造性转化。首先,传承好中国传统律学成熟的法典化与注释学经验。中国古代成熟的法典编纂经验恰恰能为现有法律的改进提供可借鉴之处。其次,重新重视和运用好以“例分八字”为代表的立法技巧。中国古代立法者对“例分八字”的运用值得学习借鉴,其蕴含着传统律学进行现代化转变的可能,还是当代中国如何对传统律学知识进行创造性转化的重要机遇。最后,接续好中国古代理学中的宝贵经验。中国古代的注释学同样极为发达,这对今日之中国刑法学的发展同样具有学习价值。由此可见,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并非仅有移植一途,而是可以从传统律学中找到启发。

结语

对刑法学研究者来说,唯有立足中国实际,善于从我国刑事法治实践中找到真问题,对中国数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有传承使命感,才能承担起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使命。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最终也将以鲜明的民族性、先进性、时代性的特征在世界刑法学中获得话语权,充分展现中国深厚的法律文化底蕴以及对世界刑法理论的独特贡献。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

法界动态

“人工智能时代的民事权益保护”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12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讲话精神,保障人工智能时代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权利研究中心主办,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人工智能时代的民事权益保护”学术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举行。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法律出版社等单位的专家以及学界代表六十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权利研究中心主任程啸主持开幕式时表示,希望通过本次研讨会能够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领域民事法律问题的研究,助力人工智能法律治理体系的完善,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杨立新、张新宝,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马长山等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智能时代个人数据的保护与利用”两大主题,就生成式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体,自动驾驶汽车等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应用中的侵权责任、过错与因果关系的证明,大模型训练与算法推荐中的个人数据保护与利用等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法律必须适应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努力协调民事权益保护与鼓励技术创新的关系。本次研讨会促进了我国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的理论研究,对于推动未来我国人工智能相关立法、司法审判具有重要意义。

科技创新与新文娱法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科技创新与新文娱法治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此次论坛以“聚焦科技创新 提升文娱法治”为主题,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在文娱领域的应用及其带来的法律挑战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周立志表示,此次论坛以“聚焦科技创新 提升文娱法治”为主题,立足新形势下新文娱法治事业的痛点、堵点与难点,对构建完善的法治体系、鼓励企业大胆创新、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推动新文娱产业行稳致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共同探讨新文娱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佳思路,探索创新驱动新文娱高质量发展的有益经验,为上海新文娱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丛立先表示,科技创新驱动新文娱产业发展的同时,带来新机遇也伴随着新挑战,版权纠纷、数据安全、平台责任等法治问题层出不穷,成为行业前进路上亟待破解的难题。此次论坛致力于搭建多元交流、深度探讨的平台,凝聚多方智慧,探寻科技创新与新文娱法治深度融合的破局之道,护航新文娱产业高质量发展。

天津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驰 5月9日,天津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揭牌仪式举行。该院依托法学学科资源,旨在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建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培养纪检监察领域复合型人才。

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金鑫表示,天津大学纪检监察学院的成立,既是赓续红色基因的必然选择,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学科深度交叉融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培养复合型专业人才,服务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学院将强化政治引领,回应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对学科建构、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的迫切需求,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伟大实践作出新的贡献。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表示,天津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建设遵循“程序简单、成本节约、注重实效”原则,依托法学院整合法学等相关学科力量,形成跨学科协同机制。学院聘任校内外研究纪检监察问题的学者组成核心师资团队,同时聘请纪检监察机关实务专家参与实践教学,构建“理论教学+实务指导”双轨并行的教学体系,确保人才培养的专业性与实践性深度融合。在人才培养方面,构建多层次教育体系,科研与智库建设聚焦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研究、高校廉洁治理研究等核心领域,为构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

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近日,由安徽省法学会、安徽师范大学主办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暨首届安徽法学名家论坛在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举行。此次研讨会聚焦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议题,旨在为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持。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赵红表示,此次论坛不仅为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搭建了高端交流平台,更为地方实践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芜湖市法学会将以此次论坛为契机,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持续深化法治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实践,为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儒家论“礼”的起源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近年来,不少学者认为中国古代法律形式不是律、令,而是礼、法。“礼”成了热门话题,我受其影响,认为有必要编写一部礼制、礼仪和礼教三位一体的《中国礼学史》。礼制包括历朝历代的典章制度,礼仪包括历朝历代的礼节仪式,礼教则包括礼的理论研究、礼的道德说教等思想史层面的内容。

关于“礼”的起源,孔子、孟子和荀子虽然同为儒家,但观点不尽相同。

第一,孔子认为“礼”起源于先王的制作。

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意思是,商朝继承了夏朝的礼仪制度,所废除和增加的内容是可以知道的;周朝又继承商朝的礼仪制度,所废除和增加的内容也是可以知道的。孔子在许多问题上允许弟子们刨根问底,但在“礼”这个问题上不允许提问,因为他认为“礼”是先王制定的。

孔子推崇的“礼”是周公制作的“礼”。正如他自己所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他看到当时礼崩乐坏,便立志要“克己复礼”(《论语·颜渊》),因此他十分怀念制定周礼的周公,曾经悲哀地说过:“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意思是,我衰老得很厉害了,我好久没有梦见周公了。先秦文献大都记载周公制礼作乐这件事:

《左传·文公十八年》载:“先君周公制《周礼》曰……”

《左传·昭公二年》载:“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

《国语·鲁语》载:“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籍矣。”

《礼记·明堂位》载:“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于成王。”

《尚书大传》载:“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

《逸周书·明堂解》载:“周公摄政君天下,弭乱六年而天下大治,乃会万国诸侯于宗周……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

《史记·鲁周公世家》:“于是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

周人每言及礼制,常冠以“先王之制”“古之制”,《左传》记载甚多,不再赘引。“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论语·述而》)的孔子,把礼的起源归于先王,特别是周公的制作,是合情合理的。

第二,孟子认为是人的本心良善,“礼”为人心所固有。

孟子认为:“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因此,“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孟子·告子上》)。意思是,从人的天赋资质来看,是可以使它善良的,这就是我所说的人性善良。至于有些人做坏事,不是天赋资质的错。同情心,人人有;羞耻心,人人有;恭敬心,人人有;是非心,人人有。同情心就

是仁;羞耻心就是义;恭敬心就是礼;是非心就是智。仁、义、礼、智,不是外人教我的,是我原本就有的,只是没有深入思考过罢了。

因为,孟子认为“礼”是先验之学,诉诸直觉才能感受,因此,他无法就自己的观点提出有力证据,软弱的证据仅有两条:一是一个小孩子要掉进井里,旁边的人和小孩子虽说非亲非故,但本能地会抓住小孩子,不让孩子掉下去;二是即便是杀人越货的人,到了晚上躺在床上,也会担心自问,感到良心不安。这两条证据比较牵强,很难服人。张岱年先生在《中国哲学大纲——中国哲学问题史》中说:“重了悟而不重论证。中国哲学不注重形式上的细密论证,也没有形式上的条理系统。中国思想家认为经验上的贯通与实践上的契合,就是真的证明,能解释生活经验并在实践上使人得到一种受用,便已足够;而不必更作文字上细微的推敲。可以说中国哲学只重生活上的实证或内心之神秘的明证,而不注重逻辑的论证,体验久久,忽有所悟,以前许多疑难涣然消失,日常的经验乃得到贯通,如此即是有所得。中国思想家的习惯,即直接将此所悟所得写出,而不更仔细证明之。所以中国哲学家的文章常是断片的。但中国哲学家并不认为系统的长篇较断片的缀集更为可贵。中国思想家并不认为细密论证是必要的,反之,乃以为是赘疣。”孟子是典型的不重形式上的细密论证,但求经验上的贯通与实践上的契合。

第三,荀子认为是人的内心本恶,“礼”是圣人为了教化人们“化性起伪”而制定的。

荀子说:“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

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荀子·礼论》)意思是,礼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回答说:人生下来就有欲望,欲望得不到满足,就会有所索求。索求无度,没有标准,就会引起争斗;有争斗就会产生混乱,混乱就会导致穷困。先王厌恶混乱,所以制定礼义,划分等级,以满足人们的欲望和要求。人们的欲望不会因为物资的不足而得不到满足,物资也不会因为满足人们的欲望而消耗殆尽。为了使物资和欲望相互制约,保持长久的协调发展,这就是“礼”的起源。

荀子认为,“礼”是圣人制作的,“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礼义生而制法度。然则礼义法度者,是圣人之所生也”(《荀子·性恶》)。但他又常常将圣、王并提,把内圣与外王紧密结合在一起,他说:“圣也者,尽伦者也;王也者,尽制者也。两尽者,足以天下极矣。”(《荀子·解蔽》)这是认为,圣人是完全精通社会人伦的人,王者是完全精通治国制度的人。这两个方面都精通的人,就是尽善尽美,达到天下最高的标准了。

总之,孔子认为“礼”是先王制作的,孟子认为“礼”是人的内心固有的,荀子认为“礼”是圣人“化性起伪”制定的。他们的共同点是:“礼”不是鬼神创制的,是祖先、先王和理想的人创造的。中华法系没有披上神创的外衣,这些老夫子的解说功莫大焉!亦如张岱年先生在《中国哲学大纲——中国哲学问题史》中所言:“在中国,似彼以证明上帝存在为一重要取任之情形,实完全没有。先秦哲学家中荀子最善破除迷妄,后汉王充尤专以攻破迷妄为取任。宋儒中如张子,二程子,亦极致力于破除神鬼,更企图于鬼神二词以自然的解释。要之,中国哲学中从无以证明神的存在为务者。”